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稜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本件起訴（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應先行調解之小額事件）時，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江柏翰